**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字〔2025〕5号

关于四平环利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有限

公司餐厨废弃油脂动物植物油脂资源化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平环利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环利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餐厨废弃油脂动物植物油脂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环利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餐厨废弃油脂动物植物油脂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红嘴经济开区三合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053.33m2,总建筑面积480m2，本次拟在租用场地内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加热槽、三相分离机、除杂压榨一体机等设备以及生物质锅炉、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建设一条年处置废弃餐厨动植物油脂150t的油脂加工生产线，生产初级工业油脂，外售给生物柴油厂用于原料生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和厂区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初期雨水和油水分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或与符合污水处理厂签定的协议值后，运送至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喷水、苫盖、密闭运输等综合措施治理，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运营期原料和产品存放、加工生产等活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1）生产线、污水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及臭气等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除湿、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2）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确保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要求。

（3）运营期生产车间及成品油罐的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隔离、密封等有效措施治理，确保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治理，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类外售回收部门；建筑垃圾经卫生处理后用于填方。运营期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离残渣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车间内，定期外售饲料厂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锅炉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烟尘袋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还田；废布袋由厂家带走；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处置。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防止“跑、冒、滴、漏”等措施和实行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严格按标准防渗要求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和要求，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